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李坤城

相 對 人 金家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14年度司票字第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否認與相對人間有金錢來往消費借貸關係，且抗告人從未見過及接觸相對人，如何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與相對人，抗告人也不清楚為何會與相對人有票款糾紛，兩造間並無任何金錢來往之借貸關係，系爭本票存有爭議未明之情狀，原裁定僅消極憑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裁定，未積極審酌確認債權，尚非適法，自失公允，為此依法提出抗告。並聲明：(一)原裁定關於抗告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及本件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李嘉銘共同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

01 出系爭本票為證，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已具備
02 本票有效要件；抗告意旨所陳內容縱然屬實，亦僅屬票據原
03 因關係之抗辯，為實體上之爭執，如抗告人就票據債務之存
04 否有所爭執，應由抗告人參照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另行
05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院於本件非訟程序中所得審究，
06 是原審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人執
07 前揭理由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09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
10 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
11 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
12 告既經駁回，依上開規定，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核
13 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額為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本件
14 抗告無理由，應由抗告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7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黃心瑋